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463032250號



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